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对客户债权清偿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客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合金”）于 2016 年 10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宜兴瑞泰收到了部分债权清偿款，其中宜兴瑞泰对大连特钢的债权已全部结清，对大连高合金的剩余债权选择债转股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债权清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大连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2016）辽 02 破 02-6 号、（2016）辽 02 破 03-4 号、（2016）辽 02 破 0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重整计划的规定，东北特钢吸收合并了大连特钢和大连高合金，合并后东北特钢存续，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解散注销。宜兴瑞泰对大连高合金的债权由东北特钢承继。

东北特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转股实施方案，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剩余的债权转为股权，除此之外还可获得一定比例的现金清偿。该债转股方案已于近日完成，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剩余的债权转为对东北特钢的出资，合计持有东北特钢 3,082,122 股，并收到了现金清偿款 778,321.17 元。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

截止目前，公司对东北特钢的债权已全部结清。此次债转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方案实施完毕后，宜兴瑞泰成为东北特钢的出资人之一，持股比例 0.02970%，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